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并达成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在电池和材料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包括在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等领域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市场和供应链开发等全方位合作,以及在面向未来的更新一代电池和材料方面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合作。

● 本次与亿纬锂能达成战略合作,不仅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又一成功实践,更是双方合作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双方在动力、储能和数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率先实现海外建厂,未来将与亿纬锂能共同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在公司全球化布局方面积极推动海外基地的建设,满足海外市场供应链本土化需求。

● 本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产品项目的开发进展情况,签订相应的技术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甲方: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注册资本	1,898,788,667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持续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或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 亿纬锂能和容百科技将在电池和材料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包括在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等领域进行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市场和供应链开发等全方位合作,以及在面向未来的更新一代电池和材料方面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合作,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2. 双方建立高层互访机制,就未来战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探讨与分享,全方位制定匹配甲乙双方发展的开发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甲方将发挥自身具有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帮助乙方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产能利用效率;乙方将会从产能、产品开发、供应链开发、资源回收、海外专利布局方面制定更为具体的计划,使得双方在动力、储能及数码等终端市场取得领先的市场份额。

3. 双方将在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积极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等正极材料。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根据项目开发进展情况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明确合作方向、合作方式、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对于共同开发的新产品,双方将及时洽谈生产、采购、价格、交付与保证等事宜并签署相应协议。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不仅是公司"新一体化"战略的又一成功实践,更是双方合作史上重要的里程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双方在动力、储能和数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正极材料领域率先实现海外建厂,未来将与亿纬锂能共同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在公司全球化布局方面积极推动海外基地的建设,满足海外市场供应链本土化需求。

2. 本协议的签订是客户对公司高镍三元、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及相关技术水平的高度认可,是对公司率先在海外[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TA)的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并实现量产,且在产品开发、工程建设、产能规模、供应链开发、客户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充分肯定。

3. 亿纬锂能在国内率先完成了 46 系列等三元高比能大圆柱和磷酸锰铁锂电池的布局,圆柱电池的技术储备丰富且具备前瞻性,磷酸盐系电池的应用领域包括动力、储能和数码等,且出货量和市占率领先。本次签约标志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有望率先进入 46 系列大圆柱电池批量供应阶段,在长续航车型上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公司目前是唯一实现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下游开发进度行业领先,掺混型、低成本型、长循环型及高倍率型产品等测评效果良好,终端应用速度将会加快。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的战略性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产品项目的开发进展情况,签订相应的技术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2.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协议可能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公司与亿纬锂能于近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9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53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9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057,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5	-	2023/6/6	2023/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语行、赵倩,法人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92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72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728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9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64141533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虬晟光电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因业务发展需求,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敞口授信。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虬晟光电申请银行授信以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8438%,担保比例为 100%。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和 5 月 12 日,召开了四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盛洋科技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981.19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 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928,043.50	564,545,403.85
负债总额	283,990,144.43	376,462,211.68
净资产	192,937,899.07	188,083,192.1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199,661.40	355,273,686.44
净利润	3,865,382.86	35,457,452.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打包放款、出口押汇、国内保理融资等银行各类授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公告编号:2023-02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钢铁")的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山东钢铁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山东钢铁总股份的 2.50%,不超过 5.00%;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82 元/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山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山东钢铁 A 股股份 310,266,600 股,占山东钢铁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 2.83%(占截至目前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的 2.90%),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未超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股份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53,530 万元。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山钢集团直接持有山东钢铁 3,882,800,550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的 36.29%;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山东钢铁 2,008,796,866 股股份。山钢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钢铁 5,891,597,416 股股份,占山东钢铁总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后)的 55.0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的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钢铁 5,581,330,816 股股份,占当时山东钢铁总股份的 50.99%;本次增持完成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钢铁股份占其总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后)的 55.0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山钢集团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2.50%,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份的 5.00%(含 2022 年 6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82 元/股。如在增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增持价格上限不调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本次增持股份的规模和资本市场的变化,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山钢集团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

山钢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山钢集团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钢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310,266,600	53,530	2.90

本次增持完成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山东钢铁股份占其总股本(回购股份注销后)的 55.07%,不影响山东钢铁的上市地位。

四、其他事项

(一)就本次增持事宜,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意见为: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主体的法定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钢铁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交易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5 月 29 日,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成交的最高价为 46.4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6.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67,45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9.55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8.7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991,70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97.3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96.3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9,983,74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20,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成交的最高价为 85.6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5.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9,853,04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55,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成交的最高价为 84.9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83.7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46,15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4,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成交的最高价为 46.49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46.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967,45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成交的最高价为 99.55 元/股、最低价为 46.4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9,742,11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2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7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866 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82,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部分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9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收到余俊法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5 月 28 日,余俊法先生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655	1.32%	IPO 前取得:682,655 股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俊法	0	0%	2023/2/28 ~2023/5/28	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0 -0	0	682,655	1.32%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后续减持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知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291,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辰知德投资和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睿昂基因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东辰知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291,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32%。股东辰知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11,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收到股东辰知德投资出具的《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辰知德投资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291,997	2.32%	IPO 前取得:1,291,9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2.32%	同一控制下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2.91%	同一控制下
	杭州辰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同一控制下
	合计	2,908,561	5.23%	—

注:上表"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55,577,060 股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3/2/25 ~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1,291,997	2.31%

注: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55,577,060 股增加至 55,855,896 股。上述"当前持股比例"以变动后公司总股本 55,855,896 股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辰知德投资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主体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辰知德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6 月 6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 22 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 22 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2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 22 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 22 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4%,计算天数为 141 天(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利息为 100*0.4%*141/365=0.15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5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 22 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四)回售价格:100.15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 22 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 22 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 22 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 22 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5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 22 转债"。截至目前,"隆 22 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34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4 月 6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曼"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上海中曼已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并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该决定不代表海口中院最终受理前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送达的《通知书》,告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相关权利人进行债权申报。

●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月的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中曼的《通知书》,申请人上海中曼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申请受理前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号)。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号)。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申 12 号《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对被申请人洲际油气进行预重整,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洲际油气临时管理人。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号)。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号)。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上海中曼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640,985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6.48%。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高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燊")出具的告知函,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1,083 股,占总股本的 1.02%。本次权益变动后,君联益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君联欣康、高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6.48%,仍为公司 5%以上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1	北京君联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1 号楼 16 层 1601 室				
	名称 2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名称 3	高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05 月 26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君联益康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12/2-2022/12/14	人民币普通股	1,236,100	0.93
	君联欣康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19-202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53,272	0.04
	高燊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5/19-202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71,711	0.05
合计	-	-	-	-	1,361,083	1.02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君联益康	合计持有股份	1,236,100	0.9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6,100	0.93	0	0
君联欣康	合计持有股份	3,559,607	2.67	3,506,335	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9,607	2.67	3,506,335	2.63
高燊	合计持有股份	5,206,361	3.90	5,134,650	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6,361	3.90	5,134,650	3.85
合计		10,002,068	7.50	8,640,985	6.48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它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及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联欣康、高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3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